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

清溪镇关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清溪镇 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专项资金 发放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溪镇促进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8〕124号）文件规定，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由镇级全额负担，2018年至2020年镇财政预算650,000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173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293000元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

2022年4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李文斯；联系电话：87302768）